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49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95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114年環境知識競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493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吸引民眾及學校師生學習環境知識，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旨揭競賽活動，競賽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：

(一)競賽報名組別：分為學童組、青少年組、青年組及社會組共4組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，初賽由各地方政府於114年10月12日前完成辦理，各組取前5名代表該縣(市)參加決賽；決賽訂於114年11月15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進入決賽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三、詳細競賽內容請參閱附件，各地方政府初賽資訊請至活動

學務處

114/06/03 10:20



1140003917

有附件

網站查詢 (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，於114年6月10日開放報名)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聯絡窗口詢問。

四、另有關帶領或出席競賽之教職員公(差)假及得獎者敘獎事宜，請所屬機關及學校依權責自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03 10:06:34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